

泰山区水利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区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以及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一系列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主动接受企业和社会群众的监督，不断优化政务环境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区水利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103 条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包括：

①**机构设置**：包括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、领导成员及分工；

②**规划信息**：包括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

③**财政预决算**：包括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3 年度财政预算以及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

④**行政权力运行公开**：包括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、民生实事落实情况、重大工程项目落实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。

⑤**管理公开**：包括随机抽查、事前事中事后行政执法公开；

⑥**其他法定信息**：包括政策解读与回应、业务工作、政务公开工作。

2.依申请公开。无

3.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了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以及网络信息安全保密事故应急预案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、审核等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集成发布、精准推送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根据相关要求，“泰山河长制”迁至“掌上泰山区”运行，及时转发上级最新河湖长制工作动态，加大群众大河长制工作的工作参与度，提高公众保护周边水环境的意识和责任感，并及时地整改公众反馈的问题、搜集公众的建议等。通过微信公众平台，区河长办可以进一步加强政府与公众的联系，提高社会监督的参与度和透明度，增强工作的直观性和有效性。

5、监督保障。实行监督保障责任制，分工领导对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负起职责，经常指导、帮助、督促科室相关政务公开工作；向上级反映情况、提出要求和观点。对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的不合理情况向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提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	0	

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仍存差距和不足：一是政务信息人员工作业务能力有待加强；二是信息发布的规范性、时效性、广泛性需加强；三是政策解读方式和质量需提高。

下一步泰山区水利局将认真落实执行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意识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培训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

同时完善执行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并定期考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

（二）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深度。结合我区水利工作的重点、公众关注的焦点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；及时发布即时性信息，充分满足群众知情权。

（三）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形式。立足水利行业实际需求，在政策挖掘、方式方法和发布渠道上进行进一步探索，加强媒体、专家等多角度解读，创新问答式解读、音频、视频、动画等解读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、2023 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办的大力支持和高效指导下，我局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到应公尽公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不断创新拓展公开形式、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、增强政务公开实效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圆满成了各项目标任务。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及时更新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。同时，把落实信息公开作为全局一项重点工作，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宣传学习作为局党组会、中心组学习会的首要任务，努力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领导，有安排，有措施，有效果。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学习

培训，切实增强各科室及所属单位政务公开意识，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宣贯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3、2023年度我单位没有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4. 针对水利工作专业性强的特点，区水利局2023年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同步解读形式，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在线上运用图片图解图表、文字说明等多种形式等方式，增强解读效果。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，通俗化解读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“听得懂、好明白、能理解”，对印发的政策性文件，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，深入浅出解读各项政策出台背景、起草思路、主要特点、主要内容、创新举措和具体安排。在线下以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等水利宣传重大节点为依托，以宣传水利工作为基础，以解读最新政策为重点，开展了节水学法“进社区”、“进校园”、“进企业”、“进广场”等主题活动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方位多角度解读，扩大了政府信息的知悉范围和影响力，提升群众节水护水意识，提高全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成效。

泰山区水利局

2024年1月22日